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0〕253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 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根据市扶贫办核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和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现将 2020 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纳入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市）接到通知后，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积极落实区县配套资金，按照《哈尔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

保障实施意见》(哈扶组发〔2017〕24号)有关要求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同时,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区、县(市)要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及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哈扶组办联〔2018〕3号)要求,做好公告公示相关工作。

三、各区、县(市)要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拨付后,由各区、县(市)扶贫、财政等部门负责监督使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0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元

区、县(市)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44104665.38	
呼兰区	7349469.75	
阿城区	939762.28	
双城区	3592869.92	
宾 县	3766062.80	
方正县	1995370.30	
依兰县	2331826.82	
巴彦县	3584512.28	
木兰县	4284215.12	
通河县	1523831.05	
延寿县	9942769.55	
五常市	2257944.98	
尚志市	2536030.53	

附件2: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资金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单位: 盖章

实施期限: 1年

专项(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市级主管部门		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区、县(市)级主管部门		区、县(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20年度			
8928.936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464.4680			
	其他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住院合规费用自付比例不高于5%，切实减轻看病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73200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知晓率	>9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住院合规费用报销比例	≤5%	
	时效指标	及时结算	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实现“一站式”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看病负担	合规费用自付比例不超过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